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嘉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6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6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6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第十七条	宽限期.....	7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7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您在续保交费宽限期前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六十四周岁；
- 二、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
- 三、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和分期交，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足额支付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我们仍未收到您应支付的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 四、自保险单期满日次日（含该日）起六十天续保交费宽限期内，我们未收到您支付的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续保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 五、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
- 六、我们不同意您续保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单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 七、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八、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一百八十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付；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之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身体同一部位伤残的，若后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交通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残、身故的，我们在给付上述相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额外给付同等金额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已发生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四、信用卡客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为有效信用卡的客户，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信用卡客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给付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有效的信用卡账单周期内、应由被保险人本人偿还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的未还款余额，但最高给付金额以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为限。

五、家庭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从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日起，每月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作为关爱保险金，累计给付24个月。受益人也可选择一次性领取全部家庭关爱保险金。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相关的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伤残；
12.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于收到以下相关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但对于已给付过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1、本合同；
- 2、您的身份证明。

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伤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4.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5.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8. 申请信用卡客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还须提供由发卡银行出具的，确认被保险人持有的该行有效信用卡在截止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信用卡账单周期内的未偿还金额的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 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额。
-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七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六十天为支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照保险法或本合同第十五条所列的与如实告知义务相关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伤残，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伤残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单周年日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事故发生之日	事故发生之日的起算天数，均以事故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客运轮船、客运民航班机等交通工具。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租用车	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猝死	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异位妊娠	是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现金价值	月交方式下，为当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当前保单月份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当前保单月天数，当前保单月份已经过十五天的，现金价值为零； 年交方式下，为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保险期间天数；合同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现金价值为零。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3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